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署 4 樓簡報室

參、審查委員：吳怡明委員、楊英櫻委員、崔玉綺委員、蔡德輝委員、劉安訓委員、張來煌委員、童富泉委員

列席人員：薛智友 李學珏 吳廣莉 柯怡如 王燕芬
蔡馨慧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肆、主 席：吳主任檢察官怡明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本署四位複核計畫之(主任)檢察官撥冗參加本小組會議，今日召開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第 1 次會議，本次亦是修法後第一次召開之會議，首先，介紹新任四委員及四位複核計畫之(主任)檢察官。請各位委員給我們專業的意見，並依法律的規定作詳實的審核，本次針對 6 家公益團體審查案，請各委員充分討論並表示意見。

陸、審查會審查對象之討論及決議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計畫要旨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備註
1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經費 9 萬 7,500 元,自籌 1 萬 9,500 元,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補助 5 萬 2,000 元(目前尚未核定),同時向本署申請補助 2 萬 6,000 元。	反毒品、反飆車、反酒駕—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105 年 2 月至 11 月)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讓青少年瞭解飆車、酒駕的危險性,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1、同意補助新臺幣 1 萬 9500 元。請該會核實報支,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之百分之二十,以「先執行後撥款」方式辦理,於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具(1)支出原始憑證、(2)接受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如附	

				<p>件1)、(3)支出明細表(如附件2)、(4)課程講義、(5)課程時間表、(6)講師姓名、(7)活動照片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逾期不予補助。</p> <p>2、補助項目為：</p> <p>(1)講師鐘點費 18,000元(1,200元*15場)</p> <p>(2)資料印製費 1,500元</p>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總經費 784 萬 4,700 元 自籌 0 元 申請補助 784 萬 4,700 元	『105 年度工作計畫』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①保護業務 ②一般行政業務 ③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	本案予以補助新臺幣 620 萬元，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	
3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總經費 2,629,800 元，自籌 531,000 元(自籌比例 20.19%)，申請補助 2,098,800 元	『真愛守門員—全人關懷計畫』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1. 守著陽光守著你—至工成長計畫 2. 及時授手—關懷系列活動 3. 觀馨關心—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 用愛守護—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本案予以補助新臺幣 173 萬 4,500 元，自籌款不得低於實際總支出的百分之二十，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總經費 3,798,800 元，自籌 0 元，申請補助 3,798,800 元	『105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 (105 年 1 月至 12 月)	①保護業務 ②會議及宣導	本案予以補助新臺幣 305 萬元，並同意未來執行時，該會在核定預算及原有項目內經費得互為勻支。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總經費 2,314,763	『北海岸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方案—愛心餐服務計畫』	提供三芝與石門地區貧病且無飲食自理能力之個案愛心餐服務	非屬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補助款用途範圍，本案不同意補助	

	元，自籌 462,953 元，申請補助 1,851,810 元	(105 年 2-10 月)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總經費 1,050,960 元，自籌 210,192 元，申請補助 840,768 元	「弱勢學子免費課後服務計畫」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	針對弱勢家庭兒少，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原住民、新住民、隔代教養及突遭變故家庭等，提供免費課業輔導服務。	主要計畫項目非屬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補助款用途範圍，本案不同意補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頒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委員聘書。

玖、主席結語

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若有任何運作困難，可隨時反應，俾於會中供討論讓小組之運作更加順暢。

拾、散會

紀錄：蔡馨慧

主席：吳怡明

(附件 1)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出憑證簿
(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會計年度				
計畫名稱				
士林地檢署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核定補助金額			
二	核銷補助金額			
三	自籌經費			
四	自籌經費佔實際支出經費比例			%
五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經費
		合計		
六	實際支出經費，計新臺幣_____元			
七	士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協金補助經費佔實際支出經費比例：_____%			
八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九	繳回士林地檢署賸餘經費新臺幣_____元。			
十	經費孳息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備註：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地檢署核銷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